

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政府有关信息公开文件精神，持续深化政务公开、提升行政效能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、有效。全面公开群众普遍关心、涉及切身利益的便民服务信息，推进住建领域政务服务体系建设，提高公信力，为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

1. 积极开展宣传活动，营造浓厚氛围。主动邀请市融媒体中心对住建工作进行全方位系列报道，拉近与市民的距离，回应社会关切。

2. 扎实开展信访工作，解决群众诉求。建立信访舆情专人负责制，妥善处理网上信访 30 件，市委市政府督办单 30 件，百姓问政 700 余条，12345 热线 900 余条，投诉件办复率 100%，群众满意度 95%以上，很好的答复了群众关切，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。

3.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服务水平。全面推行“马上办、网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、我帮办”服务，树立“办事不求人”理念，营造“办事不求人”氛围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

革，落实并联审批、联合审批、联合竣工验收等改革任务，建设项目实行多部门联合竣工验收，共办理线下联合验收7次。优化审批流程，压缩审批时限，获得用气报装审批环节减少至6个，报装时限压缩至3-5天内，获得用水报装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之内，获得供热报装时限压缩至35个工作日内之内，燃气、消防、建筑起重机械等相关审批事项，最大限度压缩审批时限至15个工作日内，门头牌匾即审批即办件，推行互联网服务，开通了供热、供水、供气网上自助缴费等业务办理，实现用户零跑腿，同时，严格控制水气暖报装成本，实现“零成本”办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够高，专人专岗受人员编制限制并未实现；二是政策文件解读数量不多，解读形式及方式不够多样化。三是重点领域需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机制，统一认识，强化服务理念，努力提升政务公开水平。及时、全面解读相关政策，提高解读质量，特别是与人民群众利益相关的文件。同时向先进单位学习经验，总结不足，拓展新思路，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